

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公开情况说明

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公告

2023年，上级下达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854万元，按照轮台县相关项目批复文件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- 1.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：4439万元；
- 2.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：1415万元；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2〕5号）的要求，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二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塑框加工厂建设项目	铁热克巴扎乡巴什阔玉克村	150	畜牧兽医局
2	冷库建设项目	铁热克巴扎乡巴什阔玉克村	200	畜牧兽医局
3	温室日光大棚项目	铁热克巴扎乡巴什阔玉克村	800	畜牧兽医局
4	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	铁热克巴扎乡巴什阔玉克村	1200	畜牧兽医局
5	有机肥加工厂建设项目	铁热克巴扎乡巴什阔玉克村	960	畜牧兽医局
6	轮台县黑木耳种植基地项目	阳霞镇、哈尔巴克乡	30	农业农村局
7	策大雅乡红薯粉条加工厂建设项目	策大雅乡多斯麦提村	240	策大雅乡
8	轮台县特色养殖示范建设项目	轮台镇夏拉帕村	100	轮台镇
9	轮台县阿克萨来乡设施农业建设项目	阿克萨来乡月堂村	759	农业农村局

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	责任单位
1	轮台县阿克萨来乡设施农业建设项目	阿克萨来乡月堂村	241	农业农村局
2	轮台县戈壁设施农业示范园项目	轮台镇	1174	农业农村局

备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

四、监督电话

乡村振兴办项目管理办公室：0996-4696590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6-4690755